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次收益分配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自 6 月份第二次收益分配以来，经过本计划管理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运作，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根据《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财通证券财运连连一季季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有关规定，经本计划管理人拟定并由本计划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确认，对本计划持有人进行第三次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原则、金额及比例

本计划拟以 2013 年 9 月 26 日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分配比例不少于可供分配利润的 50%，向集合计划持有人按每 10 份集合计划份额分配红利 0.110 元，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收益分配时间

本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26 日，并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完成权益登记与除息；红利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发放，自红利发放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到账。

三、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分配基准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所有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方式

1、本计划默认现金红利方式，持有人参与计划时选择现金分红方

式的，管理人将现金红利款划往推广机构账户，再由推广机构划入份额持有人账户；

2、持有人参与计划时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分红资金按分红除权日当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本计划的份额；

3、分配方式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

五、其他提示的事项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计划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ctse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6336（浙江），40086-96336（全国）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09月27日

